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9 樓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羅智光先生, GBS, JP

羅局長：

**本會對「延長在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之間入職的公務員的服務年期諮詢文件」的意見**

因應勞動人口在 2030 年後將顯著減少，公務員面臨退休高峯期等多項因素，公務員事務局早於 2014 年 4 月首次提出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諮詢文件，以確保公務員體系有足夠能力維持服務。

為反映一眾基層員工多年來對延長退休年齡的期盼，本會致力向相關政策局、立法會公聽會，以及行政長官等不同渠道提交意見書。雖然於 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務員事務局回覆勞聯轄下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事務委員會（公資委），表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新聘用的公務員改為 65 歲退休的安排，並不適用於現職公務員，但政府當局在今年 2 月發出以上的諮詢文件中，本會樂見亦支持局方願意讓 2000 年後入職的非長俸公務員同事可選擇延至 65 歲退休。

然而有關的諮詢方案缺乏彈性，只是以一刀切二分法的方式，要求合資格的公務員須於短時間內就個人的未來 15 至 30 年發展作出影響深遠的抉擇，並不合情理。

經向各屬會諮詢後，本會提出以下兩點優化建議。

- (1) 讓 2000 年後入職的公務員同事可延至 65 歲退休的安排外，在公積金供款率上應保持舊有計劃不變，政府亦須同時考慮其他可行及彈性應變方案，以紓緩緊拙的人手和減輕員工的工作壓力。

,



本會檔號 Our Ref.: Letter\_to\_CSB\_2018-04

- (2) 基於新舊退休方案在首十四年的供款比率和份額是完全相同的原則下，讓合資格公務員在新公積金方案累計至十至十三年後，可重新選擇舊有的方案，特別是員工在有合理和充分的理據下，並符合既定要求及能夠提供相關的證明文件，例如個人身體及健康狀況改變、家庭團聚或其他等原因，以防濫用。

為加強局方對(2)點的理解，本會以一個恒常可見的情況作為例子予以說明。若一名年齡達 60 歲的員工選擇新退休公積金供款方案，但因個人身體狀況突變，因而未能工作至 65 歲退休年齡，並獲醫事委員會簽核批准提前退休。在這情況下，公務員事務局理應讓該名員工可選擇申領延任前的公積金供款方案，避免因提早退休而導至公積金有所損失。

事實上，這項安排並非新措施。局方只需參照過去由長俸制退休金轉變為公積金供款制的安排上，便可看到昔日合資格的公務員縱然選擇了 60 歲退休，但仍可保留工作至 55 歲後提出申請退休的權利。同樣地，如現時在公積金供款制度下合資格公務員選擇延至 65 歲退休，若因身體狀態問題而需提早退休，理應擁有相同的安排。當然的是，本會提出的建議是在必須的條件下才有這項提早退休的安排，以免機制被濫用。

最後，本會雖然原則上同意當局提出的相關措施，但期望政府秉持良心僱主的精神，透過人性化的安排，同時鼓勵家庭友善，繼續優化公務員退休年齡延至 65 歲的方案，亦希望政府能盡快推出政策，減輕短期內退休公務員的困擾，達至社會、政府和公務員三方共贏的局面。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僱員總工會主席  
邱玉芬 謹啟

副本送：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潘兆平議員

2018 年 4 月 20 日